证券代码: 834617 证券简称: 飞博共创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 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规范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的批准

第2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对外投资兴办经济实体、收购兼并、增 资扩股、股权转让、委托贷款、委托理财、购买股票或债券等。

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 **第3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方面有明确的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时负责上述任何两项工作。
- 第4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或者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
- 第5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②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②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 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6条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标准的,应经总经理审议批准。

- **第7条** 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豁免股东大会审议。
- **第8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第9条** 在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 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 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供给有权批 准投资的机构或人员,作为进行对外投资决策的参考。
- **第10条**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 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
- **第11条** 本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方案必须经有权机构批准。
- **第12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的本公司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章 资产管理

- 第13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或实物,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以实物作价投资时,实物作价低于其评估价值的应由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额大于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份额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溢价投入资本的,应经董事会专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投资。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 **第14条** 投资资产(指股票和债券资产,下同)可委托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独立的专门机构保管,也可由本公司自行保管。
- **第15条** 投资资产如由本公司自行保管,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 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

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都要将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价值及存取的日期等详细记录于登记簿内,并由所有在场人员签名。

第四章 财务审计

- 第16条 财务部门应对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期末应进行成本与市价孰低比较,正确记录投资跌价准备。
- **第17条** 除无记名投资资产外,本公司在购入投资资产的当天应尽快将其登记于本公司名下,切忌登记于经办人员的名下,以防止发生舞弊行为。
- **第18条** 对于本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先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19条 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进行长期投资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 (一) 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二) 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
 - (三)向本公司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 **第20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投资披露

第21条 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22条** 必要时董事会可委托投资项目经办人(负责人)之外的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价、分析。
- **第23条** 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则

- **第24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25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